

证券代码：872161

证券简称：风行测控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72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 元，共募集资金 12,9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43)。

(3)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4)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223 号)。公司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该募集资金的情况。

(5) 2021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 12,900,000 元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第 B2013 号”《验资报告》。

(7)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总量为 1,720,000 股，于 2022 年 2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严格按照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划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2021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交通银行太原南中环街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及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本专用账户。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太原南中环街支行

账号：14114159201300167536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341,355.36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如下：

单位：元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本金	12,9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2,900,000.00

该次募集资金的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9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789.5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920,789.54
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12,579,434.18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12,579,434.18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41,355.36

其中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2022年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9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789.5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920,789.54
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9,658,152.81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9,658,152.81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262,636.73
其中：转入代发工资户且尚未完成对外支付的金额	2,921,301.37
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41,335.36
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1,335.36

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转入基本户对外支付用于工资发放的情况。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工资和日常经营活动等支出，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由于公司将募集资金

从专户转入代发工资户的金额 2,921,301.37 元尚未在 2022 年度对外支付完毕，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41,355.3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262,656.73 元。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转入代发工资户的募集资金 2,921,301.37 元已完成对外支付，用于公司工资发放。公司将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中继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要求，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资金被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董事会

2023/4/28